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7號

聲 請 人 萬隆電器修配工程行

法定代理人 黃世忠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上開公示催告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5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徐奇川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

書記官

支票附表：

112年度除字第27號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南投縣農產運銷 股份有限公司	臺灣土地銀行 南投分行	111年9月13日	10,500元	SCAA0000000